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实施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40265-00003 号

致：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易微”）的委托，担任必易微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南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材料，并得到申请机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终止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7. 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 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告将披露《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将 2024 年 6 月 14 日作为授予日, 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00 万股。

9.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14 日为授予日, 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00 万股。

## (二) 本次终止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与其相关的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4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 二、本次终止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较公司推出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预计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8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三）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监事会就本次终止发表的意见，本次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和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4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二)本次终止的原因、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相关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4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 黄 鹤

经办律师：\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_\_\_\_\_

徐 帅

2025 年 3 月 14 日